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玟均

代 理 人 呂坤宗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星輝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玟均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03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1號受理，於112年8月28日調解不成
04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4月2日以112年度
05 消債更字第26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
06 及認可，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6號裁定自
07 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
08 算程序受償合計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於114年2月18日
09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
10 經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2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3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4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5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者，不在此限。

19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0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21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23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24 序之時。

25 3.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110年7月至112年6月）之情形

26 (1)任職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公司)，110年7月至111
27 年12月薪資共658,480元，110年度年終獎金60,060元，111
28 年度年終獎金49,305元，112年1月至6月薪資依序如附件所
29 示。

30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一卷第11-15
31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一卷第325-327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一卷第19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一卷第20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一卷第235頁)、國巨公司薪資袋(更一卷第77-90、335-348頁)、國巨公司回覆(更一卷第251-313頁)等在卷可稽。從而其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999,479元(計算式詳附件)。

(3)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之部分,未獲舉證項目、金額及必要性,並非可採,仍以前開金額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7,508元(計算式詳附件)。

(4)債務人主張聲請前二年期間扶養父親劉輝發,每月支出10,000元。經查:

①劉輝發係00年生,罹患左側大腦中風、心房顫動、心衰竭、貧血、腸胃道出血、肺炎等疾病,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於110年8月18日起入住於高雄市私立宏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宏亞養護中心),每月照顧費為26,000元(含膳食費、醫療服務費),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每年領有住宿機構補助60,000元(平均每月5,000元),領有行政院補助每月250元。

②上開情節,有戶籍謄本(更一卷第23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一卷53-5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一卷第2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一卷第107-108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一卷第203-209頁)、宏亞養護中心繳費單(調卷第79-87頁,更一卷第125-141頁)、宏亞養護中心函、入住證明(更一卷第237-239)、診斷證明書、出院診療計畫(更一卷第479-481頁)、存簿資料(更一卷第559-569頁)附卷可憑。

③則以劉輝發上述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至於扶養費用之部分,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衡諸劉輝發於養護機構居住，所需費用較高，爰以其每月養護機構費用26,000元，扣除每月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及此時期所領補助250元後，再由債務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見親屬系統表，更一卷第477頁)共同負擔，債務人合計於聲請前二年期間應負擔134,976元【計算式： $(26,000 - 3,879 - 5,000 - 250) \div 3 \times 24 = 134,976$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5)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999,479元，扣除自己407,508元及扶養父親134,976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456,995元。

4. 債務人於113年4月2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任職於國巨公司，113年4月至114年6月所領薪資(含年終獎金)如附件所示，合計711,575元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95頁)，並有開庭後始補正之薪資單(本案卷第103-133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35-145頁)、租約節本(本案卷第147-155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31-3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9-5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79頁)等在卷可稽。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7,303元、19,248元，其主張逾此範圍，未提出各項目支出及必要性證據，並無必要，合計113年4月至114年6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71,215元。

(3)其父親劉輝發113年度月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114年度每月8,329元，有社會補助查詢表在卷為憑(本案卷第67-75頁)，債務人並提出入住長照中心繳費單(本案卷第163-199頁)，顯示每月支出照顧費用17,000元及醫療服務費用9,000元，合計26,000元，再由債務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

擔，債務人於113年4月至114年6月期間應負擔100,850元

【《(26,000×15)－(4,164×9+8,329×6)》÷3=100,850】。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收入，扣除自己及扶養父親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5.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低於該數額456,995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 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

(1)債務人陳稱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信用貸款、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二胎借款及三信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其中50多萬元拿去投資，包含買賣股票當沖或期貨交易等語(更二卷第17-19、249頁)，而中國信託債權超過普通債權之半數以上，此有債權表為證(司執消債清卷第207頁)，另借款時間是在聲請前二年之110年7月至112年6月期間，亦有中國信託債權陳報狀在卷可稽(司執消債清卷第63-83頁)。

(2)而借錢投資，風險極大，債務人用借款而來之資金用以操作股票當沖及期貨交易，以或許有賺大錢之機會，而加以一博，因投入之款項，是商借而來，非屬本身資產，如有虧損亦非損及自己之現金，並尋求在短期內利用價格波動迅速獲利，實屬投機行為，因投資失敗虧損，導致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而生開始債務清理之原因。則其於聲請前二年內，因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應構成消債條例第13

01 4條第4款之要件。

02 2. 此外，其他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
03 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
04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同時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4
06 款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
07 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普通債權為1,062,001元，20%
08 為212,400元，第133條之數額為456,995元，因此必須再償
09 還至少456,995元以上)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10 (如附錄)。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
15 納抗告費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黃翔彬

18 附錄

1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3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9 應受分配額。